

#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 (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第三次會議)

時間：110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下午 4:00

紀錄：陳子文

地點：電機大樓一樓 106 會議室

出席人員：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主管、註冊組及招生組組長

主持人：梁振儒教務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分兩梯次放榜。於第二梯次放榜的系所有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圖資所、台文所、財金系、企管系、會計系、資管系、科管所、運健所、法律系、國務所、農藝系、園藝系、植病系、動科系、土環系、生機系、生技所、水保系、食生系、食安所、國農碩士學程、植醫學程、獸醫系、生科系、分生所、生化所、生醫所、醫科博士學程、轉譯醫學博士學程、組醫學程、化學系、應數系、資料所、統計所、物理系、奈米所、大數據博士學程、機械系、土木系、環工系、化工系、材料系、精密所、資工系、電機系、通訊所、光電所等 50 系所(學程)。甄試招生作業已於 11 月 28 日前辦理完成。
- 二、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分二梯次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登記入學意願。第二梯放榜之正、備取生應於 110 年 12 月 14 日 9:00 起至 12 月 20 日 17:00 止，上網報到暨登記入學意願。敬請提醒貴系所正、備取生依規定上網登記意願。
- 三、請各招生系所於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入學意願登記後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遞補截止日為 111 年 2 月 14 日)。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後，如有招生缺額，則不再辦理備取生遞補，其缺額可流用至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或於考試入學招生補足缺額。
- 四、碩士班甄試遞補截止日(111 年 2 月 14 日)後所產生的缺額，將援往例於考試入學招生網路報到暨入學意願登記後公告新生名單時補足缺額。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本校 111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重要日程表誤繕更正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本案已依 1100200840 號核准簽呈，提請本會追認。
- 二、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遞補期限不得逾各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為 111 年 2 月 14 日。
- 三、重要日程表之「備取生遞補截止期限」誤繕，原「111 年 2 月 24 日」更正為「111 年 2 月 14 日」。
- 四、招生組已於招生資訊網公告簡章勘誤說明；於第二梯次考生登錄意願畫面新增更正後遞補時間資訊；並於公告第一梯及第二梯新生名單及待遞補名單時加註更正後遞補時間。

決議：追認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招生暨資訊組

案由：本次碩士甄試筆試作業，中國文學系考生筆試違反試場規則及試務疑義處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中國文學系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考生共計 2 件，違規考生之違規情事及建議處理方式詳如下：

序號	准考證號	姓名	應考科目	違規事實	違規條文號次	建議處理方式	備註
1	A11100**	A生	國文	未帶身分證件	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	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該生已於 11 月 19 日上午 9:16 補辦驗證手續
2	A11100**	B生	國文	考生置物區包包之手機發出聲響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扣減該科成績 2 分	

二、中文系之成績清冊，招生組已先將違規考生依建議處理辦法予扣分處理，待本案決議後，再辦理後續事宜。

三、摘錄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如附件一(p.3)。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三案

提案單位：招生暨資訊組

案由：請審訂本校 111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第二梯次放榜各系所(學程)之最低錄取總分標準、錄取名額及名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於第二梯次放榜系所之甄試作業於 110 年 11 月 28 日前辦理完畢，各招生系所建議錄取最低錄取總分、錄取名額及流用原則說明彙整如附件二(p.4~9)。

二、甄試備取生遞補至 111 年 2 月 14 日截止，後續若仍有出缺名額則不再遞補，其缺額於一般入學招生考試補足。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6:15。

##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節錄)

-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四、除系所規定部份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有效期限內護照、或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